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九條、第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305009061 號令修正

第九條　本院設下列各廳、處、室，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：

一、民事廳，分四科辦事。

二、刑事廳，分五科辦事。

三、行政訴訟及懲戒廳，分三科辦事。

四、少年及家事廳，分四科辦事。

五、司法行政廳，分四科辦事。

六、秘書處，分六科辦事。

七、資訊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
八、公共關係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
九、新聞及法治宣導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
十、參事室。

十一、人事處，分五科辦事。

十二、會計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
十三、統計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
十四、政風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
第十九條之一　新聞及法治宣導處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本院重要政策、事件及院長公務活動之新聞聯繫、發布。

二、司法相關輿情之蒐報研析、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之即時回應。

三、本院對全國所屬各機關新聞傳播之規劃、統籌及協調督導。

四、本院政策宣導之規劃、推動。

五、法治教育之宣導。

六、司法與社會多元對話方案之綜合規劃、推動及協調事項。

七、其他新聞聯繫、傳播相關事項。

八、司法博物館營運相關事項。

九、其他交辦事項。